

项目编号：310112103231030137968-12051823

颛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229 号

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颛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25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310112103231030137968-12051823**

1.2 项目名称：**颛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元）：**5685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元）：**5685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颛桥镇 安乐村 董家队、 中心村俞 家队、 铁路队 等集体	1		5685000.00	颛桥镇 安乐村 董家队、 中心村俞 家队、 铁路队 等集体	5685000.00	

	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1.7 标项 1

1) 包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情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颍桥镇 安乐村 董家 队、中 心村俞 家队、 铁路队 等集体 土地居 住房屋 拆除项 目	1		5685000.00	颍桥镇 安乐村 董家 队、中 心村俞 家队、 铁路队 等集体 土地居 住房屋 拆除项 目，具	5685000.00	

					体详见 招标文 件要 求。		
--	--	--	--	--	------------------------	--	--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5685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颀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 (□是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1-04 至 2024-01-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25 13:30:00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五楼开标室(大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4-01-25 13: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五楼开标室(大会议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網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

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229 号

联系方式：021-6442566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A313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1-56203698

传真：021-51861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服务内容	涉及的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居住房屋建筑（含道路场地）的拆除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拆除约 43800 平方米，道路（含场地）拆除约 30660 平方米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3	投标最高限价	5685000.00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房屋拆除的具体工期期限，为该项目范围内每户与甲方完成其房屋交接手续之后的一个月内）。
6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p> <p>2、在服务完成 80%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 %。</p> <p>3、在服务全部完成审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后合同总价的 100%。</p> <p>4、采购方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采购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具发票中载明的开户行账户。</p>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答疑与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书面传真、邮箱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传真：51861509；邮箱： 14012565@qq.com 。发送后请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21-56203698。
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公告，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甲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报价。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

7.2 招标文件用汉语编印。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处理

9.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 E_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由采购单位负责统一解答。如有需要, 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9.2 标前会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 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标前会, 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

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三、投标文件

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0.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10.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以下各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顺序投标单位自定。

11.1 商务部分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报价分类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单位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截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办公所在地房产证明或相关租赁合同(注册地为外省市的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2 技术部分内容：

(1) 主要服务方案；

(2) 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3) 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业主验收报告、业主评价、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相关的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证书，采购人要求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只能在本项目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任职。

(5) 有关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材料。

(6) 其他需用计划；设备清单等。

注：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1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2.1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2.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3.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3.1 投标人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3.2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中的技术方案。

13.3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电子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等一切费用。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

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4.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4.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

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9.1 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本须知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24.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4.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5.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5.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7. 商务技术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29. 保密

29.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2. 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

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3条和第32.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飞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620369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交暨路 152 号 A313。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5.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供应商向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 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无上浮或下浮。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颍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项目范围：根据颍桥镇土地整理复垦要求，涉及的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房屋建筑（含道路场地）的拆除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拆除约 43800 平方米，道路（含场地）拆除约 30660 平方米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预算金额为 568.50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68.5000 万元。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房屋拆除的具体工期期限，为该项目范围内每户与甲方完成其房屋交接手续之后的一个月内）。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经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

2. 服务单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服务单位在拆除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满足《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服务期内，因服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4. 服务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

产责任制，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班组成员等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制定内部安全规范检查和考核办法，并按照期限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5. 服务单位在拆除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如遇突发的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情况，及时落实人员、措施、时间解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6. 在拆除施工期间，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7. 在拆除施工期间，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如有发生，除中标人应承担其自身、采购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采购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中标投标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8. 服务期内，招标人将采用不定期考核的方式对中标人的拆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前期勘察、拆除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情况、安全措施情况、拆除人员机械设备配备情况、场地清理规范情况、拆除项目全过程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较差的单位招标人将给予警告或罚处项目款等处罚，对于在拆除工作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规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禁止从业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9. 质量标准：拆除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等）、道路场地等全部拆除完毕，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10.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含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材料、机械设备、

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的拆除任务后应自行立即进行拆除建筑物的现场踏勘工作，并做好拆除建筑物的周边情况、现场情况、拆除中及拆除后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况、周边风险性分析、对周边其他不拆除设施的影响情况等，做好拆除方案，并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若拟拆除工作需在拆除前、拆除中及拆除后需向相关绿容、房管、建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应当全力配合办理，并保证招标人不因拆除及后续备案手续而产生相关法律风险，且不得延误拆除工作进度，所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法律法规因素，其他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具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变化、除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计入综合单价中。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5、合同签订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 30%。

6、在服务完成 80%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

7、在服务全部完成审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后合同总价的 100%。

8、采购方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采购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承包人开具发票中载明的开户行账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集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本项目评标由评委根据本评标办法的规定，按顺序依次分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二个阶段各自打分，分项计分。**技术因素占 85%、价格因素占 15%**。
- 4、评审要点的相应权重设置如下，价格因素中打分精确到 0.1 分，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均精确到 0.1 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总分值。
- 5、各评委须严格按照上述办法打分。
- 6、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本人参加评标会。
- 7、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评分权利，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8、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评标决标程序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文件进行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资格条件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资格条件、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因素得分和价格因素得分算术平均值的合计得分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根据总得分从高到低决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如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技术因素得分高者排在前；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在前；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颍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p>
拆除方案	0~25	<p>根据拆除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拆除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p> <p>拆除技术方案具体齐全，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且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22-25 分；</p> <p>拆除方案较齐全，但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重难点不突出的得 10-21 分；</p>

		<p>拆除方案不齐全，拆除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重难点有明显缺失的得 0-9 分。</p>
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p>施工现场布置情况，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综合评分。</p> <p>施工现场布置合理的得 5 分；</p> <p>施工现场布置一般的得 3-4 分；</p> <p>施工现场布置较差的得 1-2 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0~10	<p>根据服务作业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评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强的得 8-10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p>

		<p>性、明确性较强的得 5-7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明确性的得 0-4 分。</p>
<p>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p>	<p>0~5</p>	<p>根据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性合评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综合评分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可行性强，紧急处置措施到位且操作性强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齐全，处置的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应急预案内容缺失，处置的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p>
<p>养护设施设备配备情</p>	<p>0~10</p>	<p>设施、设备等配置情</p>

况		<p>况；各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打分。</p> <p>设施、设备等配置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p> <p>设施、设备等配置比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p> <p>设施、设备等配置有所欠缺，但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1-3 分；</p> <p>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p>
人员管理制度	0~10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及资格证书等综合评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p>

		<p>丰富，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好的得 8-10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一般的得 6-7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的得 0-5 分。</p>
类似业绩	0~5	<p>近 3 年（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盖章页为依据，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p>
综合能力	0~5	<p>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获奖证书、认证证书，及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情况等综合打分。</p> <p>综合能力较强的得 5</p>

		<p>分；</p> <p>综合能力一般的得 3-4 分；</p> <p>综合能力较差的得 0-2 分。</p>
<p>服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p>	<p>0~10</p>	<p>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具体性、处罚措施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等综合打分。</p> <p>响应时间短，服务保障具体，处罚措施的完整的得 8-10 分；</p> <p>响应时间较短，服务保障较具体，处罚措施的较完整一般的得 4-7 分；</p> <p>响应时间较长，服务保障、处罚措施有欠缺的得 1-3 分；</p> <p>完全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0 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构筑拆除技术标准》DGJ08-70-2021，J10677-2006 的规定，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作服务过程中双方分工责任、共同遵守的法律依据。

第一条：计划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备案表和乙方办理的开工报告为准。

第二条：概况：

1、项目名称： 颍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

屋拆除项目

2、拆除面积：根据颍桥镇土地整理复垦要求，涉及的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房屋建筑（含道路场地）的拆除服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拆除约 43800 平方米，道路（含场地）拆除约 30660 平方米的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等工作。

3、结构类型：房屋建筑物（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

4、拆除范围：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房屋建筑（含道路场地）；
（最终以甲方认定为准）

第三条：承包方式：双包

第四条：合同暂定金额：结算金额根据拆除实际量结算，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计算（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五条：付款方式：

9、合同签订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30%。

10、在服务完成 80%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

11、在服务全部完成审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价后合同总价的100%。

1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13、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乙方开具发票中载明的开户行账户。

第六条：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提供拆迁许可证或拆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及 1:500 平面图。

2、按要求填写好建设单位申报备案表，并及时申报。

3、负责做好拆除范围内的绿化、水、电、煤气、通讯等各类管线的切断或移位工作。办理施工占用道路有关申请手续。

- 4、负责提供施工用电和防尘降尘用的水源及做好相邻单位或居民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委派工地联系人，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遵守拆除操作规范，按规定做好拆除的安全防护、市容保洁、防尘降尘、消防安全等全面工作。
- 2、施工中确保安全，如发生火灾、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3、按规定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对作业人员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治安等的教育，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 4、乙方委派工地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服务中的各项事宜。

第八条：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乙方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为维护或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在拆除过程中的材料归乙方所有，并及时完成清运工作。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房屋拆除的具体工期期限，为该项目范围内每户与甲方完成其房屋交接手续之后的一个月。

2、_____。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同俱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一

上海市建筑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拆除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服务。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

1、项目名称：颞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

2、地址：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

3、承包范围：涉及的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房屋建筑（含道路场地）的拆除服务（最终以甲方认定为准）。

4、承包方式：双包

二、项目期限：

180天，房屋拆除的具体工期期限，为该项目范围内每户与甲方完成其房屋交接手续之后的一个月內。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服务期限，乙方指派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服务期限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德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

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服务期限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作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内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则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

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造成伤亡（火警）火宅、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3、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_____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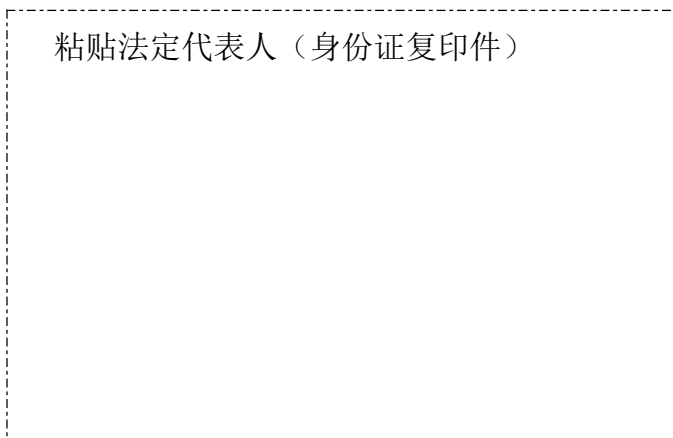
（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被授权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颍桥镇安乐村董家队、中心村俞家队、铁路队等集体土地居住房屋拆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税金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④税金税率：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房屋拆除的具体工期期限，为该项目范围内每户与甲方完成其房屋交接手续之后的一个月内）。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4、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5、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措施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7、投标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制度等;
-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9、承担同类项目情况及业主好评证明(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10、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8-1

服务方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和名称	范围和数量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项目管 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需附项目经理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日班	全面负责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5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https://www.yunpan.com/surl_yXLGXRxMKRZ (提取码: 384a)